

平湖市独山港区工业水厂三期工程施工劳务分包采购 询比公告

一、工程名称：平湖市独山港区工业水厂三期工程

二、工程地址：平湖市独山港区工业水厂厂区内预留地块。

三、工程内容范围（详见施工图）：

采购内容为平湖市独山港区工业水厂三期工程施工劳务。建设内容新建规模 5.0 万吨/日净水厂一座，建成后总规模为 14.9 万吨/日。具体包括：新建 5 万吨/日的反应沉淀清水叠合池和 V 型滤池各 1 座及相应配套的设备、工艺管道等，水厂采用常规处理工艺（机械混合折板絮凝平流沉淀池+V 型滤池+清水池）；新建汇港路（中山路-老海塘）DN800 供水管线长约 1.4km，新建海港路（海河路-海涛路）供水管线工程 DN800，长约 0.4km。

四、询比供应商资格要求：

1. 具有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承包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五、施工工期、质量要求：

1. 工期要求：主体结构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，设备安装及通水试运行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；其余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2. 工程质量要求：符合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（GB-50300-2013）“合格”标准（以国家现行最新执行规范为准）。

3. 创杯要求：合格，创当湖杯。

4. 标化工地：本工程必须达到平湖市标化工地。

六、工程造价：以平湖市独山港区工业水厂三期工程总承包成交价为依据，施工劳务采购费暂估 672.3163 万元，劳务计时单价控制价为：普工 350 元/工日以下，技工 500 元/工日。

七、工程结算方法：以成交的劳务计时单价为计价依据，按确认的工时结算。

八、询比文件的获取

1、请派代表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:00—2024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6:00，浙江钱水建设有限公司获取询比文件；

2、报名同时携带下列资料：（1）单位介绍信（随带身份证）；
（2）企业资质证书、营业执照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；
（3）所有资料均需携带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章。

3、发放地点：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城隍头村陈塘弄 60 号供水大楼 508 室。

九、询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、递交地点

1、询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

2024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（北京时间）

2、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询比响应文件将被拒收，2024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6:00 时为询比供应商要求澄清询比文件的截止时间，并在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6:00 时结束询比文件答疑，统一答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、询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：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城隍头村陈塘弄 60 号供水大楼五楼会议室。

十、询比时间及地点

1、评审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（北京时间）

2、评审地点：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城隍头村陈塘弄 60 号供水大楼五楼会议室

3、届时请询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。

十一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施佳璐

联系电话：2580-2820787